

#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四川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省本级项目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现对“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四川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省本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112756）”的招标文件做如下更正：

## 一、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此项要求）</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	--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更正为：

4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 项目不适用此项要求）</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b></p> <p>1、对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 二、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更正为：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三、原：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服务、技术应答表

注：本表只须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列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表中可填“无”。

更正为：

注：本表只须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列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表中可填“无”。

## 四、原：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涉及）格式

更正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五、其余事项不变。

特此更正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